网站首页

杂志介绍

投稿须知

在线投稿

期刊浏览

发行广告

理事单位

录用查询

联系我们

热点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> 金融论坛

## 对基层央行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思考

2011-08-08 10: 40: 35

## 万红

(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,湖北 大冶 435100)

摘要:县级人民银行是人民银行的基础单位,处在人民银行的最前沿,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,维护地方金融稳定,提供金融优质服务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但由于体制设置及其他一些原因,内部同级监督职能比较弱,不利于基层央行的长足发展。本文拟就同级监督中的业务监督工作作一概略分析,以找出同级监督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弱点,切实解决基层央行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问题。关键词:基层央行 同级监督 履责思考

内部审计和监督是人民银行内控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其中业务监督更是重中之重,是把 守人民银行内部资金风险的最后一道屏障。但是在现实过程中,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,基层央行同级 监督工作一直停滞不前,它职能发挥的有效性受到一定质疑。如何充分发挥同级监督职能,在当今人民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显得尤为突出。

一、影响同级监督功效的主要因素

(一) 职能定位不高,同级监督处于一种弱势地位

由于事后监督工作不直接参加业务核算,地位不突出,作用不明显,时效不强,且不实行垂直领导,又无考核机制,事后监督部门与被监督部门处于平级地位,只是部门的职能不同而各行其责。因此,同级监督处于弱势地位。

- (二) 岗位设置特点及人员素质不齐使同级监督权威大打折扣
- (1) 岗位设置不利于专门的监督。目前人民银行只在分行及中支一级设立了专门的事后监督中心,在基层央行却没有专门的机构,岗位设置一般是挂靠某个股室,同时由于近年来基层央行人员少,业务监督人员很少有专门设置的,大多数还兼办其他工作,不能专一其心,势必削弱了监督的功效。
- (2)监督人员素质不齐,影响了监督的权威性。一方面,人民银行经过多次机构调整和机构分设以后,内部人员流动性加快,特别是基层央行面临着人员少,年龄老化的问题,致使业务监督人员专业人才缺乏,素质不高;另一方面,监督人员虽然监督的是业务核算,却不能与业务部门一起参加全面系统的培训。如在全面推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、大小额支付系统和国库集中核算系统的工作中,会计、支付结算、国库部门多次进行了系统培训,确保了新系统顺利更换和上线工作平稳运行。但在对人员进行培训时监督人员无法全程参加,使监督人员缺乏对新系统、新业务的透彻了解。在日常的监督管理中,被监督部门对监督的权威性容易发生质疑,认为监督人员不如自己熟悉本岗位的情况,致使监督的权威性大打折扣。
  - (三)利益均等原则不能凸显监督的真实意义

监督部门与被监督部门都隶属同一支行,只是部门职能不同而已,在大局上与本行同呼吸、共命运。如今各项考核要求严格,一边是查找问题;另一边是怕出问题影响考核成绩。有的同级监督流于形式,比如重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,轻书面下整改通知书,对问题的督促整改也不能完全到位,使监督停留在肤浅层面上,失去了监督的真正意义。

(四) 同级监督缺乏约束性,制约了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

同级监督过深过细容易引起被监督部门的不理解,加之监督部门在实际的监督管理中只能行使监督和建议权,而没有相应的处罚权,对监督和处理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缺乏强有力的处置手段。因此,所提意见或建议往往只能是就事论事,缺乏系统性的分析,不能形成规范性的文字资料,影响了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。

## 二、提高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思路及措施

- (一) 建立完善的业务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
- (1)实行垂直管理,完善考核体制。下级行监督中心应接受上级行监督中心的管理和指导,业绩由上一级监督中心和本行共同考核,充分发挥上级行与下级行之间的纽带作用,切实解决下级行监督部门请示无门、反映无果、培训无望等问题。
- (2) 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培训机制。由上级相关部门牵头,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采取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样式的方式,对业务监督人员进行新业务、新制度、新办法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系统性培训,确保监督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新业务、新制度变化情况,从而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工作水平。
  - (二)建立以人为本的长效机制,提高监督人员综合素质

人员素质,是当前同级监督需求最基本的问题。特别是当前人民银行推行综合柜员制以后,更需要精通会计、国库、账户管理、支付结算等方面的综合型监督人才。为此,一要合理设置监督岗位,监督岗务必专人专岗。二要选拔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,熟悉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,具有检查和分析问题能力的工作人员充实到监督队伍中,适应新形势下央行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。三要进一步落实岗位轮换与交流制度,经常组织经验交流,加强横向与纵向交流学习的力度,取长补短,缩短探索过程,提高监督实效。

(三)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充分发挥大监督功效

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针对各业务流程中主要环节暴露的风险点,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介体系和业务考核办法。赋予监督部门有效的监督权、处理权,并最终将这些措施落实到相应的监督岗位责任上。同时整合事后监督、内审、纪检监察等资源,实现"三个共享",形成大监督合力,提升同级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性。

(四)建立相互依存、相互制约的内部协作机制

同级监督是对业务核算过程的"再监督",监督部门在规范操作流程、提高核算质量、防范资金风险的要求上,与业务部门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,因此,部门之间既要强调相互合作,又要在职责上作出明确界定;既要建立信息沟通和交流平台,达到信息共享,又要各尽其责,共筑风险防火墙。

作者简介:万红(1968-),女,汉族,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干部,研究方向:会计国库核算及监督管理。

(备注:以出刊内容为准)

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 | 关于本站 | 版权声明 | 诚聘英才 | 联系方式 | 友情链接 | 基要统计

主管: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:《时代金融》杂志社 网络实名:时代金融、时代金融杂志、时代金融杂志社、《时代金融》编辑部 社址:昆明市正义路69号

电子邮箱: ynsdj r@126.com 电话: 010-57107535 0871-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

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: 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: 79718261-3